

## 普宁市统计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2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3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 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5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6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2号 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7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 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普宁市统计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8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9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10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0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11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2号 第三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12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1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14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普宁市统计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5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1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2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3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第三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4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 第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5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奖励6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普宁市统计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奖励7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检查1	对涉外调查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21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行政检查2	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21号 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